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illtd.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14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不遵守此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及參加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e) 屆時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疑似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正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
于濟源
林清宇
陳俊妍
李松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楊雨燕
龐峻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 僅供識別

2.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168,375,8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84,187,94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4. 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峻先生、楊雨燕女士及鍾碧鋒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于志波先生、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林清宇先生及李松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41,879,482股。在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84,187,948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566	0.497
五月	0.447	0.298
六月	0.387	0.318
七月	0.387	0.268
八月	0.293	0.258
九月	0.273	0.159
十月	0.204	0.157
十一月	0.250	0.178
十二月	0.450	0.20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85	0.245
二月	0.320	0.246
三月	0.380	0.28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345	0.3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享有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李松濤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會計部。李先生目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李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于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之父。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于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80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的父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實益擁有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股份」)，而新華由于先生擁有約34.92%權益。于先生因此被視作於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於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雨燕女士(「楊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楊女士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楊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楊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楊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楊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楊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龐峻先生(「龐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齊齊哈爾鐵路勞教所擔任民警(科級職員)。龐先生目前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黑龍江奔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黑龍江佰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主任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黑龍江澤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本公司與龐先生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龐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龐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龐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龐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龐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龐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a) 林清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于志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楊雨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龐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定期間內向於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